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619.64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赣州松辉”)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202.68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8,672.3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近日与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松辉向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田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会昌县金盛源融资担保公司为赣州松辉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赣州松辉以其氟盐化工产业基地XQ-03-03(03-1)地块抵押给会昌县金盛源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无偿为会昌县金盛源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屑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P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39.14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1,029.55	128,698.58
	资产净额	109,209.59	108,113.07
	营业收入	68,963.26	242,332.49
	净利润	1,111.70	699.14

(二)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7HPJEM28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7.42	17,879.89
	负债总额	16,627.63	13,354.38
	资产净额	4,429.79	4,525.51
	营业收入	-	14.60
	净利润	-96.72	-353.47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郑州综字20250624第00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被担保主债权:1)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5年6月26日到2026年6月25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3)最高债权额: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公司为赣州松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田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和赣州松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赣州松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且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46,072.3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7,822.3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672.3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0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2,822.3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5,924,0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91,244,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4,679,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4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陈建光先生、白小虎先生、郎加先生出席了会议, 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周国萍女士、闫爱中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尹似松先生、张雁镝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0,985,049	99.4801	58,916,541	0.5083	1,342,966	0.0116
H股	339,861,800	95.8222	14,665,723	4.1349	152,000	0.0429
普通股合计:	11,870,846,849	99.3715	73,582,264	0.6160	1,494,966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0,362,472	99.9061	9,599,918	0.0828	1,282,166	0.0111
H股	350,215,523	98.7414	4,312,000	1.2157	152,000	0.0429
普通股合计:	11,930,577,995	99.8715	13,911,918	0.1165	1,434,166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0,161,872	99.9044	9,863,518	0.0851	1,219,166	0.0105
H股	349,748,523	98.6097	4,779,000	1.3474	152,000	0.0429
普通股合计:	11,929,910,395	99.8659	14,642,518	0.1226	1,371,166	0.0115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2,002,867	99.9203	8,187,523	0.0706	1,054,166	0.0091
H股	354,594,318	99.9760	85,205	0.024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36,597,185	99.9219	8,272,728	0.0693	1,054,166	0.0088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8,270,620	99.8881	11,526,170	0.0994	1,447,766	0.0125
H股	349,892,322	98.6503	4,787,201	1.34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28,162,942	99.8513	16,313,371	0.1366	1,447,766	0.0121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4,529,595	98.8205	135,150,395	1.1660	1,564,566	0.0135
H股	158,719,310	44.7501	195,960,213	55.24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613,248,905	97.2152	331,110,608	2.7717	1,564,566	0.013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1,148,544	99.9129	8,811,046	0.0760	1,284,966	0.0111
H股	350,453,523	98.8085	4,226,000	1.19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31,602,067	99.8801	13,037,046	0.1091	1,284,966	0.0108

8、议案名称: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994,044	99.2648	8,842,946	0.6315	1,452,266	0.1037
H股	350,453,523	98.8085	4,226,000	1.19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0,447,567	99.1726	13,068,946	0.7447	1,452,266	0.0827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2,284,044	99.9227	7,491,446	0.0646	1,469,066	0.0127
H股	350,453,523	98.8085	4,226,000	1.19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32,737,567	99.8896	11,717,446	0.0981	1,469,066	0.012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3,053,559	98.7215	146,448,431	1.2634	1,742,566	0.0151
H股	25,524,927	7.1966	221,879,596	62.5578	107,275,000	30.2456
普通股合计:	11,468,578,486	96.0041	368,328,027	3.0833	109,017,566	0.912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1,317,035	98.7065	148,448,455	1.2807	1,479,066	0.0128
H股	21,183,726	5.9726	226,220,797	63.7818	107,275,000	30.2456
普通股合计:	11,462,500,761	95.9532	374,669,252	3.1364	108,754,066	0.910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0,996,744	99.9116	8,823,746	0.0761	1,424,066	0.0123
H股	350,453,523	98.8085	4,226,000	1.19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31,450,267	99.8788	13,049,746	0.1092	1,424,066	0.01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18,71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287,567	94.6434	8,187,523	4.7456	1,054,166	0.61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854,707	97.2618	3,477,623	2.2571	741,200	0.481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32,860	72.7842	4,709,900	25.5200	312,966	1.695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3,287,567	94.6434	8,187,523	4.7456	1,054,166	0.6110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59,555,320	92.4802	11,526,170	6.6807	1,447,766	0.8391
6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5,814,295	20.7584	135,150,395	78.3348	1,564,566	0.9068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62,433,244	94.1482	8,811,046	5.1070	1,284,966	0.7448
8	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62,234,044	94.0328	8,842,946	5.1255	1,452,266	0.8417
9	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63,568,744	94.8064	7,491,446	4.3421	1,469,066	0.85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0、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易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05人, 代表股份2,673,231,9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617,63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05人,代表股份1,055,59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90人,代表股份1,262,63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207,040,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05人,代表股份1,055,59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0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586,190,1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39%; 反对83,66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6%;弃权3,38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77,82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09%;反对91,81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4%;弃权3,60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77,94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91,67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弃权3,611,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87,330,89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6%; 反对82,32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7%;弃权3,57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87,04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37%;反对77,6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6%;弃权2,84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594,318,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80%;反对76,59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3%;弃权2,31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3,72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01%;反对76,59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4%;弃权2,31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93,08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20%;反对77,27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8%;弃权2,866,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494,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27%;反对77,27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3%;弃权2,866,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56,279,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50%; 反对101,75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3%;弃权15,20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5,68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74%;反对101,75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5%;弃权15,20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93,099,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24%;反对77,34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2%;弃权2,79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50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6%;反对77,34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4%;弃权2,79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2,970,83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6%; 反对77,39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3%;弃权2,86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37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34%;反对77,39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9%;弃权2,86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52,95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0%;反对217,40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6%;弃权2,87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36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45%;反对217,40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81%;弃权2,87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曹玉佳、王好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在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科技”)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倚天科技在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5.94%	1,000.00	1.04%	3,168.40	6,710.00	否
中富通	倚天科技	100%	81.68%	1,000.00	1.04%	1,450.00	3,5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